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連容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1份 (21061203_11130566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
運作辦法」第11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30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業於111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